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全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现就《规划》的背景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情况进行解读。

一、背景意义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指南。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临沧现场办公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

土”为主线，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临沧市经济社会“第二次跨越”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民生保障，谱写好临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新篇章。

三、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目标：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切实稳住现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的活力，不断发展新就业形态，建立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利保障机制，抓住全市产业升级发展、“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契机，创造更多岗位，实现充分就业。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缓解结构性失业矛盾，使城乡劳动者体面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就业。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以上。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把更多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健全保障项目，努力做到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0%以上。防范化解基金安全风险，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和优化。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产业升级、“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打造发展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的发展需求，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较高，满足临沧跨越式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全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分别达到 10.22 万人、2.56 万人以上。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大对劳动关系中弱势群体的关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别不低于 90%、96%。

——推动数字人社创新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数字云南”建设为契机，以“数字政务”建设为核心，打造“数字人社”新局面，全面建成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统一、公共普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236.97

万人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是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把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市场主导就业，政府调节就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方针，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保住就业最底线，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强化社会保障收入调节功能，实现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制度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服务精细便捷，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三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设需求引领的高水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加快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强基础、建平台、抓竞赛、推改革、促提升”，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五是健全规范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抓好各项人事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

六是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坚持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原则，遵循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规律、协调制度发展规律，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七是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立足就业保障和社保兜底，贯彻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要求，强化防贫减贫工作措施，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能作用，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为乡村振兴贡献人社力量。

八是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数字人社”建设为核心，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重点项目计划

坚持项目计划引领，通过实施重点项目计划，支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改革顺利推进、重要政策平稳落地、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实施稳就业保就业重点项目计划。以稳就业保就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就业培训实训、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计划。

二是实施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以全面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核心，实施工伤康复平台、社保档案信息系统等重大项目计划。

三是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以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专家科研工作站等项目，切实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建设一支助推创新发展、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四是实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以提升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实施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重大项目计划，建设一支满足全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

五是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以和谐劳动关系示范重大项目建设为载体，为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坚实支撑。

六是实施人社公共服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计划。以“数字人社”建设为核心，实施一系列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提升。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